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纘維
　　張全訓
　　方信霖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峻律師
　　丁韋介律師
被　　告　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　　許雅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4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因事實未臻明確，仍有證據尚待調查，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